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制定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韦尔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韦尔股份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韦尔股份《2021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韦尔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3、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5、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6、2021年12月11日，公司公告《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2021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
- 7、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认为：“鉴于公司股票价格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市场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

事会一致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在该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第四节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点时，公司股票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低于授予价格，不符合《2021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市场条件”，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拟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为 1,881,9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公司本次拟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4.68 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646,637.88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巍
陈巍

经办律师: 苏飞
苏飞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年 月 日